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将以货币方式向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滇东能源”)增加资本金投入 57 亿元, 向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滇东雨汪”)增加资本金投入 47.6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对滇东能源和滇东雨汪的持股比例仍保持 100% 不变。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滇东能源和滇东雨汪所运营的发电项目的减亏扭亏, 使其能减轻亏损、轻装上阵, 本公司计划向滇东能源增加57亿元资本金投入, 向滇东雨汪增加47.65亿元资本金投入, 用以归还滇东能源和滇东雨汪的委贷。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对滇东能源和滇东雨汪的持股比例仍保持100%不变。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增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滇东能源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03年4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黄泥河

法定代表人： 张明杰
注册资本： 385,9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及销售；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投资、
开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固定废弃物（不含危化物）的综合利用；本企业所需
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
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滇东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93.65亿元，净资产总计-29.69亿元，营业收入为11.17亿元，净利润为-18.84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滇东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96.04亿元，净资产总计-31.01亿元，营业收入为8.4亿元，净利润为-3.46亿元。

2、滇东雨汪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05年1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明杰
注册资本： 187,4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及销售；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投资、
开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固定废弃物（不含危化物）的综合利用；本企业所需
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
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滇东雨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7.38亿元，净资产总计-33.44亿元，营业收入为2.46亿元，净利润为-6.84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滇东雨汪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9.38亿元，净资产总计-35.14亿元，营业收入为3.55亿元，净利润为-1.7亿元。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滇东能源和滇东雨汪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有助于改善滇东能源和滇东雨汪经营情况，恢复自身“造血”能力。同时，亦可帮助滇东能源和滇东雨汪恢复银行融资能力，为后续煤炭项目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滇东能源和滇东雨汪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